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山欧普”）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中山欧普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1.10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4%）质押给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。2019 年 7 月 16 日，中山欧普对上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进行了提前回购，并对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中山欧普持有公司股份 348,214,28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6.06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中山欧普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 1,874.24 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.3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48%。中山欧普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耀海先生、马秀慧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25,972,13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.79%，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 7,374.24 万股，占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78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75%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